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開灤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開灤(作為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相等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之補償金及利息金額約43,300,000港元。

兑换可换股债券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付補償金及利息之全數金額43,277,093.08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可換股債券發行可能涉及發行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其可能構成 阻撓行動,亦可能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亦已取得認購方正式簽署之書面同意書,其有關(i)透過可換股債券發行償付補償金及利息之安排;及(ii)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以就可換股債券發行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上述各項,本公司已就可換股債券發行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遵守 須取得股東批准之一般規定。

警告

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須達成本公告項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數項先決條件,包括認購完成須(其中包括)(i)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i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iii)股本重組生效。因此,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發行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提述(其中包括)由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該等公告(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該等公告(「該等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及吳際賢先生(「吳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及(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認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順旺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就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及認購方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認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開灤已向本公司支付220,00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該按金以(其中包括)質押由訂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所產生合共1,157,000,000股股份(657,000,000 股股份由吳先生擁有及500,000,000股股份由若干其他股東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欠付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項下之未付按金餘額之還款120,000,000港元(「餘下按金」))(及應計之補償金及利息以及算定損害賠償(「補償金及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00,000港元)(統稱「開灤貸款」)作抵押。

鑒於上述事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開灤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開灤(作為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 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相等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 計之補償金及利息金額43,277,093.08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將有權兑換 721,284,884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就認購事項而言)並無生效)之新股份(「**兑換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待可換股債券完成後,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及其後應計之補償金及利息金額亦將獲豁免。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載於本公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此外,餘下按金將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悉數償付。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開灤(作為認購方)。

開灤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無投票權已發行股份(作為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支付按金之部分抵押)約25.55%之權益證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本金額43,277,093.08港元

票息率 : 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每年2.5%

年期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計一週年(可根據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

有人之書面協議延長一(1)年)(「到期日」)

兑換價 $(\lceil \mathbf{റ}$ 換價|) : 初步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0.0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

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調整事件 : 兑换價僅於合併或分拆股份後不時調整

兑換期

: 緊接到期日前(不包括該日)第七個營業日起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 到期日前一日(不包括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兑 換期**」)

兑換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i)於兑換期內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行使兑換 其名下登記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多50%為兑換股份(須入賬列作 全面繳足);及(ii)在本公司同意下於兑換期內任何時間兑換其名 下登記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50%餘額為兑換股份(須入賬列作全 面繳足)

兑換限制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權利以兑換兑換股份,惟該兑換將不得(i)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在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及/或(ii)導致本公司未 能達致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地位

. 兑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轉讓

: 在向本公司作出事先書面通知後,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尚未 償還本金額可由認購方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或可代表全 部本金額之較低金額)之倍數)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向本公司 關連人士作出之任何轉讓債券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投票

: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將申請批 准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授權

: 經兑換可換股債券後之兑換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 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 發及發行

先決條件

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須待達成下列事項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全部所需之同意及批准;
- (iii) 認購方已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全部所需之同意及批准;
- (iv) 執行人員已授予豁免且該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日期並無撤銷或撤回,以及其施加之任何條件(若適用)已全部達成;
- (v) 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除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贊成票之股東)通過本公司細則、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相關適用法例所規定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之決議案;及
- (vi)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生效及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項下按 金之未償結餘還款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可換股債券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失效及無效,各訂約方將獲解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所有責任,惟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可換股債券發行可能涉及發行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其可能構成阻撓行動,亦可能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收購守則第4條規定董事會一經接獲真正要約,或倘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接獲真正要約,在並無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採取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行動,而最終導致要約受阻撓,或剝奪股東判斷是項要約利弊之機會,尤其是董事會不得在未取得批准下(其中包括)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及/或設立、發行或授出或准許設立、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之任何可兑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本公司亦已取得認購方正式簽署之書面同意書,其有關(i)透過可換股債券發行償付補償金及利息之安排;及(ii)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以就可換股債券發行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上述各項,本公司已就可換股債券發行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遵守須 取得股東批准之一般規定。

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

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將於達成上文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開灤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落實。

兑換價

兑換價0.06港元較:

- (i) 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港元之同等金額;及
- (ii) 於直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之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 溢價約7.14%;

兑换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528,126,292股。根據每股兑換股份0.06港元之初步 兑換價計,總共721,284,884股兑換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93%;及(ii)本公 司經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74%)將於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後予以發 行。兑換股份之總面值將為72,128,488.4港元。

兑换可换股债券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兑換價僅將於合併或分拆股份後(為本公司可控制之企業行使)予以調整。本公司將遵守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之相關上市規則。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認購完成(包括所有相關交易)時及緊隨可換債券獲悉數兑換 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認購完成 (包括所有相關交易)時及 緊隨可換債券悉數兑換後

	於本公告日期		(附註1)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方	_	_	1,400,000,000	57.15
吳先生 <i>(附註2)</i>	657,000,000	14.51	131,400,000	5.36
開灤(附註3)	_	_	144,256,976	5.89
<i>董事</i>				
高建國 <i>(附註4)</i>	250,062,000	0.55	5,012,400	0.20
杜永添(附註5)	1,160,000	0.03	232,000	0.01
公眾股東	3,844,904,292	84.91	768,980,858	31.39
總計	4,528,126,292	100.00	2,449,882,234	100.00

附註:

- 1. 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完成及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
- 2. 吳先生實益擁有657,000,000股股份,並於本金總額為5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455,000,000股股份。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告,吳先生已與一名香港持牌(第一類)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並同意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出售所有可換股債券,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配售期結束為止。
- 股本重組生效後,722.950.383 股兑換股份隨即將合併為144.590.077 股合併股份。
- 4. 執行董事高建國實益擁有25,062,000股股份,並獲授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2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5.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持有之1,160,000股份當中,300,000股股份由其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86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Leung Yuet Mel持有。

可換股債券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涂

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付補償金及利息之全數金額約4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以下理由,董事會認為進行可換股債券發行有利:

- (i) 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灤貸款之餘下按金 120,000,000港元按每年13%之利率計息,而可換股債券之補償金及利息約43,300,000港 元之票息率為每年2.5%;
- (ii) 由於開灤已同意豁免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所有利息,本公司可節省由二零 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及其後應計之利息開支;
- (iii) 與以現金方式償付補償金及利息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短期至中期現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iv)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兑換限制將限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兑換權,並將導致收購守則 規則26及/或上市規則第8條之任何涵義。

根據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發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籌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宣佈之認購事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其他股權籌資活動籌集任何資金。

警告

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須達成本公告項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數項先決條件,包括認購完成須(其中包括)(i)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i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iii)股本重組生效。因此,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發行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趙旭光先生為認購方之唯一董事。

認購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載意見(本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 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